

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〔2018〕10号

关于同意美艺学院黄世城休学的通知

美艺学院：

你院16级10班学生黄世城（学号161210034），因自身原因，现本人自愿申请，家长签字要求休学一年。经领导批准，同意黄世城同学休学。请黄世城同学于休学期满后向我处申请复学。

特此通知



印发：美艺学院及相关部门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

网发